

萧山城区高架日常养护项目政府采购需求公示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现对本单位萧山城区高架日常养护项目采购需求公示如下: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 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萧山城区高架日常养护项目

服务期: 2 年

预算金额: 39607186 元

需求编制时间: 2025 年 04 月

项目概况: 萧山城区高架日常养护项目, 服务期 2 年。

二、采购需求内容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 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

联系地址: 萧山区萧然南路 630 号

联系人: 陈新旭

项目电话: 0571-82427450

四、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文书。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萧山城区高架日常养护项目

编制单位：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

编制时间： 2025 年 04 月

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 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现场调研本项目部分主要设备功能适用性）

(四) 需求调查对象

杭州交通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城市运营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创都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久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具有高架养护能力的企业。

(五)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萧山城区高架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大量的交通流量和人流，对于城市的正常运转和居民的日常生活至关重要。因此，对高架桥梁进行日常养护是确保它们安全、顺畅运行的关键措施，具有非常重要的必要性。

首先，日常养护有助于及时发现和处理高架桥梁的潜在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高架桥梁会受到自然因素（如雨水、温度变化等）和人为因素（如超载、交通事故等）的影响，逐渐出现磨损、裂缝、坑洼等问题。通过日常养护，可以定期对高架桥梁进行检查和监测，

及时发现这些问题，并采取相应的修复措施，防止问题进一步恶化，确保高架桥梁的完好性和安全性。

其次，日常养护有助于延长高架桥梁的使用寿命。通过定期对高架桥梁进行养护，可以减缓其磨损和老化速度，保持其良好的使用状态。这不仅可以延长高架桥梁的使用寿命，减少维修和更换的频率，还可以降低维修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此外，日常养护也有助于提升高架桥梁的通行能力。通过及时修复道路和高架桥梁的损坏部分，可以确保道路的平整度和高架桥梁的承载能力，提高车辆和行人的通行速度和舒适度。同时，良好的道路和高架桥梁状况也有助于提高交通效率，减少拥堵和交通事故的发生。

综上所述，高架桥梁的日常养护对于保障城市交通的顺畅运行、确保居民的安全出行以及提高城市的基础设施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现阶段相关职能部门都高度重视高架桥梁的日常养护工作，加强养护力度，确保城市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

2. 市场供给情况

从供给角度来看，了解到的目前市政设施高架养护服务单位数量有 50 家左右，例如杭州西湖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城市运营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滨和环境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等，拥有先进的养护设备和技术，能够提供全方位的养护服务。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1) 项目名称：2024-2026 年度滨江区时代高架综合养护管理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单位名称：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4286039.39 元

(2) 项目名称：萧山城区高架（隧道）养护（2023 年-2025 年）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

中标单位名称：创都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合同金额：6570911 元

(3) 项目名称：2023 年-2024 年望梅高架一期综合养护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杭州市临平区交通运输局（杭州市临平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中标单位名称：杭州交通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3303393 元

(4)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余杭区高架月季养护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中标单位名称：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杭州和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合同金额：20390616 元

（5）项目名称：2025 年-2026 年临平区高架快速路养护项目（标项 1-3）

业主单位名称：杭州市临平区交通运输局（杭州市临平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标项 1 中标单位名称：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22678129.71 元

标项 2 中标单位名称：深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21650500 元

标项 3 中标单位名称：杭州交通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5733010 元

（6）项目名称：2024-2026 年度滨江区随路桥桥梁养护管理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单位名称：杭州久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合同金额：9359053 元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无。

（六）调查结论

对于高架桥梁等重要设施，养护任务重，难度大，需要养护单位具有相应的市政资质，足够的人员技术力量和设备力量，以确保日常养护作业和应急保障作业等。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养护范围

萧山城区高架日常养护项目，具体详见高架（隧道）资料卡和设施量清单，采购方提供的清单仅供参考，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现场，风险自担。

设施量清单

序号	设施名称	起止范围	数量		单位
1	彩虹快速路	滨江界-花木城	主线	8.4835	km
			匝道	7.273	km
2	萧彩隧道	青年路-永久路	主线	2.47	km
			匝道	0.92	km
			人行	0.34	km
3	通城快速路	九堡大桥-商聚路下匝道	主线	12.3826	km
			匝道	10.4949	km
4	风情快速路	机场路-风情3P项目界	主线	4.994	km
			匝道	3.394	km
5	时代高架	滨江界-时代3P项目界	主线	6.583	km
			匝道	2.393	km
6	通惠路高架	金城路-博学路	主线	1.0466	km
			匝道	0	km
7	工人路高架	金惠路-建设一路	主线	0.723	km
			匝道	0.704	km
8	西山道口立交	湘湖路-萧绍路	主线	0.683	km
			匝道	0.838	km
9	空港高架	红垦收费站广场及上下连接匝道(A、B匝道)	匝道+广场	10200	m ²
10	九堡大桥慢行系统	/	桥梁	0.619	km
合计				64.3416km+10200 m ²	

二、工作内容

一）、养护范围

杭州市萧山区范围内的 10 座设施养护工作。彩虹快速路（滨江界-花木城）、萧彩隧道（青年路-永久路）、通城快速路（九堡大桥-商聚路下匝道）、风情快速路（机场路-风情 3P 项目界）、时代高架（滨江界-时代 3P 项目界）、通惠路高架（金城路-博学路）、工人路高架（金惠路-建设一路）、西山道口立交（湘湖路-萧绍路）、空港高架（红垦收费站广场及上下连接匝道）、九堡大桥慢行系统，具体详见设施工程量清单表。养护范围包括设施主体、匝道及其附属设施（含桥下附于桥体的设施），养护过程中新增及减少设施养护费用参照投标报价同类设施计算，具体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

设施巡查范围包括设施养护范围、桥梁投影面积、设施安全保护区域。

二）、养护内容

本项目分为两种情况：

质量回访期内：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规范开展的日常巡查、常规定期检测、局部保洁（只针对高架挡墙及隔音屏、隧道侧墙、灯杆灯具）、绿化巡检、照明及其附属设施巡检、全封闭养护、整理台帐资料、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防冻）、节日保障和技术档案等。

常态化养护：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规范开展的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常规定期检测、局部保洁（只针对高架挡墙及隔音屏、隧道侧墙、灯杆灯具）、绿化养护、照明及其附属设施养护、全封闭养护、整理台帐资料、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防冻）、节日保障和技术档案等。

质量回访期以移交签订协议为准，产权移交手续办理完成日起算，以回访期结束后移交协议签订时间为截止时间，正式纳入日常养护维修。

三）、养护承包方式

（一）中标人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养护总承包。

（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中标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养护任务，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向他人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中标人对分包人的所有行为负全责。由上述原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三）养护所需一般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必须符合有关养护及施工技术规范、规范要求，但特殊材料及新工艺、新材料需报采购人认可。

四）、养护期限

▲（一）本次养护期为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五）、采购人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一）对中标人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工作及资料台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设施完好和运行安全情况进行月度、年度考核；发现中标人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或设施处于不良状况时，应立即要求中标人限期采取措施整改。

（二）审阅中标人的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定中标人上报的养护工作量；审核和下达维修计划，对质量安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组织验收。

（三）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中标人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

（四）向中标人提供有关市政设施养护所需的竣工资料和规范性文件，及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指导中标人健全内业资料。

（五）帮助协调处理养护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以及人为因素、自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和侵害事件。

（六）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六）、中标单位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一）养护费用。按照本项目确定的养护范围和养护内容，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的养护经费。投标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清单子目维护内容及质量要求，结合作业地段实际和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并将涉及到的费用按单项列出清单。费用包括：

▲(1)作业成本经费，含人员工资、材料、车辆运行成本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根据相关规定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等，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投标人应该现场勘察充分了解设施基本情况，根据每座设施完好程度不同在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

(3)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未列项且因非质量原因的维护项目，如主体结构的维护：高架(隧道)的梁、柱、吊杆、钢结构等维护费用，桥面问题的维护：伸缩缝渗漏水、路面积水的维护改造等费用，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养护经验在养护费用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追加任何费用。

(4)投标单位报价除了本招标文件所描述之外，还应包括为完成该项工作任务所需的其它人力、物力、财力，如：养护现场必要的围护、施工提示牌、保证交通的正常通行、安全施工等费用。

(5)每年度投标人对所有设施完成常规检测，常规检测需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该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6)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养护工作需要的通讯费、审批配合费用、专家费、质保期满后的绿化养护水费等(养护所需水费由中标人承担，由采购人先行代付，中标人按要求将实际水费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今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相关费用)，采购人只承担设施运行的电费。

(7)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二) 养护配备

(1)投标人须具备表格中的设备并用于本项目，本项目设备不得与其他项目共用，“响应要求”需符合表格要求。(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项目主要设施最低配备要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辆/台)	响应要求	备注
1	工程车	10	至少 6 辆 24 小时驻场服务，其它 30 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2	登高车	1	需 24 小时驻场服务。	
3	沥青保温车	1	至少 1 辆 24 小时驻场服务。	
4	高压冲水车	2	至少 1 辆 24 小时驻场服务，其它 30 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5	清雪设备 (滑移装载机或挖掘装载机或大型车辆配斜角清扫器)	8	至少 5 辆 24 小时驻场服务，其它 30 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6	侧壁清洗车	1	30 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7	铣刨机	1	30 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8	摊铺机	1	30 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9	压路机	1	30 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10	封道防撞车 (专门用途货车)	6	30 分钟到达养护现场。后期需根据实际情况无条件提供符合全封闭要求的封道防撞车台数，确保正常养护施工及抢险工作。	
11	水泵	8	至少 4 台 24 小时驻场服务，其它 30 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排水量 150 立方/小时及以上
12	防汛方舱	1	需 24 小时驻场服务。	
13	融雪剂撒布机	4	30 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14	CCTV 检测仪	1	30 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15	桥检车	1	30 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16	清淤车	1	30 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17	吊车	1	30 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18	航拍无人机	1	30 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备注：中标后以上车辆和设备（除水泵、CCTV 检测仪）均应配置 GPS 定位系统并接入统一定位平台。

▲（2）投标人拟在本项目投入的养护作业人员人数不少于 80 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其中常驻人员不少于 50 人，常驻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实际到场人数将纳入年度考核。

（4）按招标文件等要求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并保持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事先报请采购单位同意；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撤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不负责的工作人员；养护期间应保证与养护设施相匹配的机具设备，不得另作他用。

▲（5）中标后，中标单位需配备养护基地以满足设备和人员 30 分钟内能到达养护现场，且需在在杭州市内有符合养护条件的苗圃基地。（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三）养护计划。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经采购单位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在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和下月的计划。

（四）日常养护。按照本招标要求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养护，掌握招标要求养护范围内设施状况，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设施缺陷，确保市政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

▲（五）日常巡查。建立巡查部门，每座高架（隧道）安全巡检分组不少于 1 组，每组不少于 2 人并配备巡查车、望远镜、照相机等仪器设备；本项目路灯巡检分组不少于 2 组，每组不少于 3 人并配备登高车、电工专业维修工具、照相机等仪器设备；绿化巡检分组不少于 2 组，每组不少于 2 人并配备巡查车、园林绿化养护工具、照相机等仪器设备。对巡查范围内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巡查，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有特殊情况及时报采购单位（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六）定期检测。每年对养护范围内所有设施进行一次常规定期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建立定期检测部门，配备检测车、登高车、望远镜、水准仪、全站仪、索力仪、裂缝观测仪等仪器设备，编制检测计划，对主体及附属设施进行定期检测、评价，更新设施量、资料卡，编制检测评价报告，以全面掌握设施安全状况；对于没有能力进行检测的，应外包有资质的单位实施。

（七）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建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机制，成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和队伍。认真做好抗雪防冻、防汛抗台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配合采购人做好防雪抗冻、防汛抗台的应急演练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工作，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采购单位的统一指挥和安排。要求配合做好大型公共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

▲要求对于杭州市气象局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达到四级及以上响应的，抗雪防冻人员必须不少于 46 人（不包括管理人员）撒布机不少于 4 辆，扫雪车不少于 8 辆，铲车不少于 2 辆；防汛抗台人员必须不少于 35 人（不包括管理人员），水泵（排水量 150m³/小时，扬程 10m 以上）不少于 8 台，发电机不少于 3 台，应急发电车不少于 1 台，应急排水泵站车 1 台，防汛方舱 1 台；本项目应急时到场人员和设备需满足实际应急工作需要，如果实际需求大于上述要求，需养护单位第一时间补足（以上内容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如果因人员设备不足导致应急响应不及时和事态扩大，采购人将按照考核要求进行扣分和扣款。

同时，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防汛抗台、抗雪防冻、抗旱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及重大节假日的配合和保障工作费用，今后费用不再增加。

（八）设施保护。中标单位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所有设施（含安全保护区）遭意外事故或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做好调查、赔偿、修复等工作，并通知采购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交通事故的处置工作，针对设施被破坏肇事方无法查找的，设施修复需中标单位无条件修复。对在养护范围内（含安全保护区），招标要求范围外的设施（如随桥（路）管线、桥下仓库、盲流等），有巡查、告知和督促的责任，若设施损坏而查找无主的，应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整治。

（九）投诉处理。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网络问政、12345、数字城管及三来件等交办事项，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 100%，满意率 98%以上。

（十）档案资料。以单座设施为单位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巡查等作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养护活动的“追溯机制”，以备检查。每年底对日常养护、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服务保障、定期检测、应急抢险等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养护报告并存档。

（十一）养护技术。养护中，力求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对全部现场作

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稳妥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养护培训。养护单位每年对采购单位开展至少两次技能培训，相关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十三）▲全封闭养护。根据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布《关于全市快速路部分路段夜间全封闭综合养护作业期间调整交通组织措施的通告》内容，高架养护期间必须实施全封闭养护，养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并提供满足通告要求的全封闭养护人员及机械配备，费用考虑在此次报价中，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四）各类审批。养护期间涉及到与其他单位的审批工作，养护单位需全力配合，相关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十五）中标单位应在养护期间根据实际需求安排一名专业人员协助采购单位开展工作。

（十六）在实施和完成本招标要求的养护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中标单位办理，由于中标单位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十七）中标单位应针对高架照明及绿化设施养护、网络维护配备专业养护力量，管理人员安排机电类、网络工程师及园林类专业各1人，宣传人员1人，操作工人安排机械电气类养护人员不少于3人（具有相关电工类专业证书），网络工程师不少于1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十八）花箱养护。按照相关规范与标准，及时安排高架绿化洒水、修剪、施肥、防病虫害、除草等工作。根据植物种类、气候、环境和植物生长情况合理安排浇水，气温低于3℃时应停止高架绿化浇水作业，建议浇水工作安排在晚上实施。每年修剪不少于4次、施肥不少于4次、除草不少于6次。高架绿化出现杂草的，必须在一周内完成清理。高架绿化出现缺株、死株、长势颓弱的，需无条件更换同品种植物。业主提供现有花箱数量10%的备盆给中标单位，需放在中标单位的养护基地养护，养护期结束后，10%的备盆需移交给业主，如不足10%，则补至10%（与原有花箱品种、规

格一致）。费用均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今后不再增加。

（十九）中标单位应针对高架照明及绿化设施养护做好专业养护方案并制定执行计划，中标后严格履行义务，相关方案及计划于本次招标文件内体现。

（二十）中标单位在本项目养护期内完成以下工作：

1、每年对高架灯杆上亚运灯箱外观根据上级要求做好更换工作。其余根据上级要求无条件做好更换工作。

2、本项目内中标单位需根据信访投诉、检测结论及经业主确认后完成高架匝道桥头跳车整治工作。

3、本项目内中标单位需根据信访投诉、检测结论及经业主确认后做好高架伸缩缝渗漏水处置工作。

4、本项目内中标单位需根据信访投诉、检测结论及经业主确认后做好高架及隧道小范围排水系统改造工作。

（二十一）其它。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招标要求范围内高架（隧道）管养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工作，并为采购单位实施的检测、设施改善等工作提供协助；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新建设施的验前检查等提前介入工作，并做好采购单位委托的新建设施临时养护等工作。

（二十二）、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 四十七号、《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3 年 118 号令、《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5 号、《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5 年）、《杭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杭州市政府令第 163 号）、《杭州市地下管线盖板管理办法》（杭州市政府令第 171 号）、《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杭州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程》（HZCG09-2007）、《杭州市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管理规定》（杭政办函〔2010〕141 号）、《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杭州市城市排水管渠及泵站养护技术规程（试行）》（CJS-05-2000）、《城镇排水管

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1996)、《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 18775-2009)、《杭州市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CSC06-2005)、《杭州市城市桥梁隧道养护管理标准(试行)》(杭城管〔2011〕119 号)、《杭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杭州市城区抗雪防冻应急预案》、《杭州市城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杭州市城市桥梁隧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以及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八)、考核及支付

(一) 考核

1 考核办法:管理考核采取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形式进行(详萧山区区管高架设施考核办法,如考核办法有更新,按最新版考核办法)。

2. 警告与退出办法

2.1 警告。在市政设施养护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甲方有权给予一次警告:

(1)不遵守相关交通法规,未按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事故。

(2)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要求落实作业机具和人员,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3)上级领导及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抄告问题未限期整改到位的。

(4)合同标段养管部门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 100%的。

(5)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6)设施处于不良状况危及安全、养护质量问题危及安全或引起市级及以上领导问责。

(7)累计三次网络问政、三来件、12345 及数字城管回复处理,办结率和回复率未达标。

(8)累计三次未按要求完成采购单位交办任务(以任务单为准)。

(9)累计两次不规范或不合格养护造成不良影响,引起媒体负面报道或 12345 投诉。

(10) 月度考核为不合格（85 分以下）。

(11) 24 小时驻场服务车辆发现一次未到位的。

(12) 30 分钟内响应现场服务车辆累计两次未及时到场服务的。

2.2 退出。在市政设施养护作业合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予以退出，采购单位可提前终止养护合同，要求乙方退出：

(1) 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养护人数及机具设备等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养护任务的。

(2) 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 3 次的。

(3) 中标单位年度内连续有两个月考核在 85 分以下或合同期一年内累计四个月考核在 85 分以下的。

(4) 发生有责安全事故的。

（二）养护经费支付

1. 本项目合同原则上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第一年养护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才可签订第二年合同。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中标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该年度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作为养护款的部分，至后期养护款中抵扣）；养护款按期支付，每三个月为一期，每第四个月月初根据考核结果拨付上一期养护费：即三个月养护经费之和*80%，每月养护经费=上月养护经费（首月养护经费=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移出设施养护经费+当月新增设施养护经费；年度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年度养护费：年度养护经费=当年度每月养护经费之和*20%。具体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2. 在合同期间，出现下列事件之一的给予扣款处理，问题重复出现加倍扣款：

在省、市级、区级检查中，每查处 1 件有责问题的，分别扣 50000、30000、20000 元；被省、市、区级主流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问题，每件分别扣 30000、20000、10000 元；被省、市（区）级主要领导批示、批评的问题，每件分别扣 20000、10000 元；被区级及以上部门抄告的问题，每件扣 20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的，每件扣 4000 元；被采购单位抄告的问题，每件 10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的，

每件扣 2000 元；养护期间因中标人养护不到位未发现或产生严重安全隐患、不良后果或影响的，每处罚款 50000 元；被 3 名及 3 名以上市民就同一问题进行投诉，经查情况属实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的，每件扣 5000 元。

3、实际养护经费与养护项目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挂钩。

养护经费分月度养护经费和年度养护经费，并需扣除移出设施养护经费，加上新增设施养护经费。月度养护费用原则上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年度养护费用在合同期满后支付。

(1) 实得月度养护费用与月度考核挂钩，月度考核扣款额采用下列差额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①考核成绩 ≥ 95 分，每扣一分扣 1000 元；

② $95 \text{ 分} > \text{考核成绩} \geq 90$ 分，每扣一分扣 2000 元；

③考核成绩 < 90 分，每扣一分扣 10000 元。

例如：

当月考核为 95 分，扣款为 $(100-95) * 1000 = 5000$ 元；

当月考核为 90 分，扣款为 $(100-95) * 1000 + (95-90) * 2000 = 15000$ 元；

当月考核为 89 分，扣款为 $(100-95) * 1000 + (95-90) * 2000 + (90-89) * 10000 = 25000$ 。

依次类推。

(2) 实得年度养护费用与年度考核挂钩，年度考核扣款额采用下列差额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①考核成绩 ≥ 95 分，每扣一分扣 2000 元；

② $95 \text{ 分} > \text{考核成绩} \geq 90$ 分，每扣一分扣 3000 元；

③考核成绩 < 90 分，每扣一分扣 20000 元。

例如：

当年考核为 95 分，扣款为 $(100-95) * 2000 = 10000$ 元；

当年考核为 90 分，扣款为 $(100-95) * 2000 + (95-90) * 3000 = 25000$ 元；

当年考核为 89 分，扣款为 $(100-95) * 2000 + (95-90) * 3000 + (90-89) * 20000 = 45000$ 元。

依次类推。

4、实得养护费用原则上在养护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季度内支付完毕，养护费用中

新移交设施及移出设施新增与扣除养护费用标准参照原投标报价。

5、在合同签订时，尚未接管设施养护经费自接收管理之日起计算。

6、采购单位每季将考核结果及养护费用提交财政并申请支付。

7、中标单位按被告知的应得养护费用向采购单位结算，并出具有效收据。

九）、安全、文明施工

（一）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应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制订安全生产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并做完整记录，项目应投入专职安全员（持有认定安全员证书）负责安全管理；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二）合同期间，双方应签订《养护项目安全责任书》（详见附件）。由于中标单位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负，采购单位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十）、其他

（一）本招标要求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与招标要求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向采购单位缴纳相当于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无违约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十一）、本项目涉及市政部分的内容须具有市政资质或具有桥梁及隧道资质的单位承接。

十二）、其余未尽事宜在合同中明确。

附件 1

萧山区区管高架设施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萧山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城市整体品位，规范区管高架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切实提高萧山区高架设施养护质量，充分发挥萧山区高架设施使用功能，确保萧山区高架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98 号令）、《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和《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18 号令）等法规、规章，特制定本考核办法。**如有变动，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

一、考核主体和对象

1. 考核主体：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要求具体负责考核。

2. 考核对象：中标单位。

二、考核范围

杭州市萧山区范围内的 10 座设施养护工作。设施包括彩虹快速路（滨江界-花木城）、萧彩隧道（青年路-永久路）、通城快速路（九堡大桥-商聚路下匝道）、风情快速路（机场路-风情 3P 项目界）、时代高架（滨江界-时代 3P 项目界）、通惠路高架（金城路-博学路）、工人路高架（金惠路-建设一路）、西山道口立交（湘湖路-萧绍路）、空港高架（红垦收费站广场及上下连接匝道）、九堡大桥慢行系统，具体详见设施工程量清单表。养护范围包括设施主体、匝道及其附属设施（含桥下附于桥体的设施）养护范围包括设施主体、匝道及其附属设施，具体以《设施界线图》和设施量清单等为准。

三、考核依据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98 号令）
2.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等 118 号）
3.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5 年）
4. 《杭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杭州市政府令第 163 号）
5. 《杭州市地下管线盖板管理办法》（杭州市政府令第 171 号）
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7.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8. 《城镇排水管渠及泵站养护技术规程》（CJJ/T68-96）
9. 《杭州市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CSC06-2005）
10. 《杭州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程》（CSC09-2006）
11. 《杭州市城市排水管渠及泵站养护技术规程（试行）》（CJS-05-2000）
12. 《杭州市城市桥梁隧道养护管理标准（试行）》（杭城管〔2011〕119号）
13. 萧山区高架设施设施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养护合同。

四、考核内容

1. 日常维护：按照萧山区高架设施的养护规范和养护要求，对计划小结、计划落实、自查自改、督查整改、投诉处理、隐患整治、突发事件处置、全封闭养护、安全生产、档案资料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

2. 实测实量：根据现场实测实量，对萧山区高架设施完好情况及运行状况进行检查考核。包括已办理产权移交及质保移交高架设施。每个养护招标项目每月对不少于3座高架设施进行考核，其中至少1座为大型高架设施。（萧彩隧道每月进行考核）

3. 综合管理：主要结合行业管理工作，对萧山区高架设施综合管理进行考核，对萧山区高架设施长效管理、养护配备、检测评估、隐患整治、安全生产、应急抢修、防汛抗雪、节日保障（活动保障）、全封闭养护、档案资料、宣传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

五、考核时间

原则按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形式进行。月度考核的内容由萧山区高架设施日常维护、实测实量两个方面组成，考核时间原则安排于当月底。年度考核的内容为综合管理方面，考核时间原则安排于当年底。

六、考核结果应用

实际养护经费与养护项目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挂钩。

养护经费分月度养护经费和年度养护经费。月度养护费用原则上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年度养护费用在合同期满后支付。

（1）实得月度养护费用与月度考核挂钩，月度考核扣款额采用下列差额分档累

进方法计算。

①考核成绩 ≥ 95 分，每扣一分扣 1000 元；

②95 分 $>$ 考核成绩 ≥ 90 分，每扣一分扣 2000 元；

③考核成绩 < 90 分，每扣一分扣 10000 元。

例如：

当月考核为 95 分，扣款为 $(100-95) \times 1000 = 5000$ 元；

当月考核为 90 分，扣款为 $(100-95) \times 1000 + (95-90) \times 2000 = 15000$ 元；

当月考核为 89 分，扣款为 $(100-95) \times 1000 + (95-90) \times 2000 + (90-89) \times 10000 = 25000$ 。

依次类推。

(2) 实得年度养护费用与年度考核挂钩，年度考核扣款额采用下列差额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①考核成绩 ≥ 95 分，每扣一分扣 2000 元；

②95 分 $>$ 考核成绩 ≥ 90 分，每扣一分扣 3000 元；

③考核成绩 < 90 分，每扣一分扣 20000 元。

例如：

当年考核为 95 分，扣款为 $(100-95) \times 2000 = 10000$ 元；

当年考核为 90 分，扣款为 $(100-95) \times 2000 + (95-90) \times 3000 = 25000$ 元；

当年考核为 89 分，扣款为 $(100-95) \times 2000 + (95-90) \times 3000 + (90-89) \times 20000 = 45000$

元。

依次类推。

实得养护费用原则上在养护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季度内支付完毕，养护费用中新移交设施及移出设施新增与扣除养护费用标准参照原投标报价。

附件 2-1

年度综合管理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存在问题	得分
1	长效管理	及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巡查和养护制度及方案,完善投诉处理及值班制度,建立各类应急预案,未及时(当年年前)完成或无正式文件的每类扣 2 分。 及时制定区管高架(隧道)设施年度养护维修计划,未及时(2 月底前)完成或无正式文件的扣 3 分。	10		
2	养护配备	按要求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未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每次扣 5 分,未按要求配备机械设备的每次扣 5 分。电梯等特种设备,需委托有资质的维护单位维护,并将相关情况上报,无资质维护、未及时上报情况的每次扣 5 分。	5		
3	检测评估	按要求,建立定期检测部门,每座设施每年检测评估不少于 1 次,并形成检测评估报告,根据年度养护计划,未检测评估的每座设施扣 5 分;评估报告不规范的每座设施扣 2 分。	20		
4	隐患整治	及时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每次扣 5 分;及时编制整治方案和消除隐患,未编制方案、未及时整治每次扣 5 分,因安全隐患未消除导致有责安全事故每次扣 5 分。	15		
5	安全生产	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累计发生 2 次有责安全事故扣 10 分,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有责安全事故扣 20 分。 (此项不设分值,得分为负数,为倒扣分)	—		
6	应急抢修	发生突发事件,及时上报情况,未及时上报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及时采取临时性应对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编制抢修方案,未及时采取临时性应对措施或编制方案的每次	10		

		扣 2 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每次扣 2 分。			
7	防汛抗雪	落实各项预案措施和市防指办等要求，发现未落实的每处扣 1 分；防汛抗雪信息按要求及时反馈，未及时反馈的扣 1 分。 发生道路积水超过 10cm，每次扣 1 分；发生处置不力而封道，每次扣 1 分。	15		
8	节日保障 (活动保障)	做好各项活动和节日保障工作，交办的任务尽快落实解决，发生推诿现象、任务未落实每次扣 2 分。	5		
9	全封闭养护	落实市、区两级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做好年度全封闭养护交通组织方案审批配合工作，定期开展高架全封闭养护工作。未按要求落实全封闭审批、组织、实施任务每次扣 5 分，未按规范流程开展施工每次扣 2 分，因不规范施工导致有责安全事故或发生事故处置不力每次扣 2 分。	15		
10	档案资料	高架设施档案要求完整、准确、清晰，建立一设施一档案，新增设施要求有移交表及竣工图，发现不完整、不准确的每处扣 5 分	5		
11	合 计		100		

考核评分人：

时间：年月日

附件 2-2

萧山区区管高架设施月度考核汇总表

()

受检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得分	备注
1	日常维护	50%		详见附件 3
2	实测实量	50%		详见附件 4
3	合计	100%		

附件 2-3

萧山区区管高架设施日常维护考核评分表

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存在问题	得分
1	计划小结	制定月度重点养护计划和总结上月养护情况，并于每月月初上报，未及时上报的每项扣 5 分；建立设施运行养护周报制度，并于每周二之前上报上周情况，未按时上报每次扣 3 分。	8		
2	计划落实	按月度重点养护计划进行养护，未按计划实施的每项扣 2 分；按照养护规范进行养护，每发现一处维护不到位的扣 1 分；维护时间、地点及工程量应填写在设施维护卡上，每发现一处未填报扣 1 分。	14		
3	自查自改	按照规范对设施进行巡查，定期在养护工作群实时上传巡查及维修养护情况，未按时上传的每次扣 2 分，发现巡查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发现未及时（72 小时内）整改的每次扣 2 分。	14		
4	督查整改	做好设施各类问题的整改工作，一次抄告每件扣 2 分，二次及以上抄告每件扣 5 分；考核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未回复的每次扣 2 分；媒体负面报道，每件扣 5 分；领导督办件，每件扣 5 分。	15		
5	投诉处理	认真做好数字城管和投诉受理工作，发生有责投诉每次扣 1 分，发生重复投诉每次扣 2 分；超时案卷每件扣 1 分。延时案卷超过 3 件每件扣 0.5 分（不可抗力除外）；公开 24 小时值班电话，发现值班电话无人接听每次扣 1 分。	7		
6	隐患整治	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每次扣 5 分；及时编制整治方案和消除隐患，未编制方案、未及时整治的每次扣 5 分。	5		
7	突发事件处置	做好设施保护范围内巡检，发现违章施工、设施遭破坏等，及时报告、采取措施和协助执法，未及时报告的每次扣 1 分，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的每次扣 2 分。	10		

8	全封闭养护	落实市、区两级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定期开展高架全封闭养护工作。未按规范流程开展施工的每次扣1分，不规范施工导致交通事故或发生事故处置不力的每次扣2分。	5		
9	信息宣传	做好日常养护、应急演练、安全检查、安全培训等相关任务的新闻媒体宣传工作，每月在市级、区级媒体平台至少共发布2篇宣传材料，每缺少1篇，扣1分。	2		
10	安全生产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发生有责安全事故的每次扣20分。（此项不设分值，得分为负数，为倒扣分）	—		
11	安全文明	现场平安维护措施布置合理，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反光工作服、平安帽。施工现场维护措施布置不合理，作业人员未穿戴反光工作服、平安帽的，每发现1人次，扣1分；现场配备施工员、平安员、管理人员，并安排专人指挥交通。人员安排不到位的，每发现1次，扣1分。施工场地清理。施工完毕，施工场地未清理干净的，每发现1处，扣1分。	8		
12	质量管理	建立质量安全管理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不少于一次质量安全例会，并由监理随机开展质量安全检查，检查情况及会议内容及时记录归档备查，未落实的扣1分。	1		
13	档案资料	以单个设施为单位建立养护档案，含日常检查、养护维修、排查整治、服务保障、定期检测、应急抢险、防汛抗雪等，发现不完整、不准确的每座设施扣5分。	5		
14	其他	做好临时交办的养护任务、设施改善配合等，未做好每次扣2分。按时配合完成临时交办任务每件得2分。	6		
15	合计		100		

考核评分人：

时间：年 月 日

萧山区区管高架设施实测实量（质保期内）考核评分表

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存在问题	得分
1	桥面系	及时发现桥面铺装质量问题记录并上报，未发现裂缝、拥包、啃边、松散、坑槽、沉降、不平整问题并记录上报的每处扣 2 分。	10		
		及时发现桥面及匝道铺装积水问题记录并上报，未发现积水、沉降问题记录并上报的每处扣 3 分。	10		
		及时发现伸缩缝质量问题记录并上报，做好伸缩缝积泥清理等长效养护工作。未对渗漏、脱落、行车有异常响声、跳车、混凝土破损问题记录并上报的每条扣 1 分，发现伸缩缝积泥每条扣 5 分。	10		
		及时发现排水管、泄水孔病害质量问题记录并上报，做好排水设施长效养护工作。未对破损、丢失问题记录并上报的每处扣 1 分，发现有堵塞、溢水、污秽每处扣 2 分。	5		
		及时发现栏杆、隔离带、防撞墩、防撞护栏等设施质量问题记录并上报，做好护栏、隔离带、防撞墩、防撞护栏等设施长效养护工作。未对混凝土剥落、钢筋外露锈蚀、断裂、松动、错位、残缺问题记录并上报的每处扣 1 分。发现脏污、刮擦的，每处扣 2 分。	5		
2	上部结构	及时发现钢筋混凝土梁板质量问题记录并上报。未对破损、露筋、裂缝、结构裂缝、变形问题记录并上报的每块扣 2 分。 及时发现钢梁质量问题记录并上报。未对油漆剥落、锈蚀、开裂、变形、锈蚀成孔问题记录并上报的每块扣 2 分。 及时发现砌块、混凝土等设施质量问题记录并上报。未对剥落、锈蚀、开裂、破损、缺失等问题记录并上报的每块扣 2 分。	15		
3	下部结构	及时发现支座及限位块质量问题记录并上报，做好支座长效养护工作。未对破损、脱空、缺失、移位问题记录并上报每个扣 1 分。发现锈蚀、污秽每处扣 2 分。	5		
		及时发现墩、台、墙、柱质量问题记录并上报，做好墩、台、墙、柱长效养护工作，未对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蚀、破损、开裂、变形等问题记录并上报每处扣 1 分，发现脏污、广告的每处扣 2 分。	10		
		及时发现基础外质量问题记录并上报。未对破损、沉陷、开裂、变形问题记录并上报的每处扣 1 分。 及时发现挡墙、翼墙、护墙质量问题并上报，做好墩、台、墙、柱长效养护工作。未对沉陷、破损、开裂、变形问题记录并上报的每处扣 1 分。发现脏污、广告的每处扣 2 分。	10		

4	附属设施等	及时发现照明、声屏障、标志标牌、挂件等附属设施质量问题并上报，做好照明、声屏障、标志标牌、挂件等附属设施长效养护工作，未对缺亮、松动、破损、变形、缺失问题记录并上报的，每项每处扣 1 分。发现脏污、不洁、广告等问题的每处扣 2 分。	10		
5	绿化	及时发现绿化养护质量问题记录并上报。未对长势不佳、修剪不及时、修剪过度、缺株、死株、枯株、杂草、垃圾、病虫害、灌溉不及时、灌溉积水漏水、花箱及灌溉设施破损、不文明施工等问题记录并上报的每处扣 1 分；未按要求每日白天巡查一次、晚上滴灌开启后巡查一次的扣 1 分。	10		
合计			100		

考核评分人：

时间： 年 月 日

萧山区区管高架设施实测实量考核评分表

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存在问题	得分
1	桥面系	桥面铺装应保持平整、完好、美观，结构完好、无缺损。发现有未贯通裂缝、拥包、啃边每处扣 1 分，贯通裂缝、松散、坑槽每处扣 2 分。	20		
		伸缩装置应平整、直顺、伸缩自如，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发现有积泥、渗漏、行车有异常响声、跳车、混凝土破损每条扣 1 分，变形、松动、开裂每条扣 2 分。	10		
		排水管、泄水孔排水通畅、设施齐全、整洁。发现有堵塞、溢水、污秽每处扣 1 分，破损、丢失每处扣 2 分。	5		
		栏杆、隔离带、防撞墩、防撞护栏等应完整、美观、有效。发现有混凝土剥落、钢筋外露锈蚀每处扣 1 分，断裂、松动、错位、残缺每处扣 2 分。	5		
2	上部结构	钢筋混凝土梁板外形整洁、保护层完好、安全可靠。发现有破损、露筋、裂缝每块扣 1 分，结构裂缝、变形每块扣 2 分。 钢梁外形整洁、牢固完整、安全可靠。发现有油漆剥落、锈蚀每块扣 1 分，开裂、变形、锈蚀成孔每块扣 5 分。 石、混凝土、钢拱、塔等应外形整齐、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发现有混凝土剥落、锈蚀、开裂、破损每处扣 1 分，变形每处扣 5 分。索、吊杆锚具等应外形整洁、护套完好、安全可靠，发现有漏油、护套开裂每根扣 1 分。	15		

3	下部结构	支座安全完整、整洁、有效，发现有破损、失效每个扣 5 分，锈蚀每处扣 1 分，污秽每处扣 1 分。	5		
		墩、台、墙、柱外形齐整，保护层完好，构造完好。发现有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蚀、破损每处扣 1 分，开裂、变形每处扣 4 分。	10		
		基础外形整洁、牢固完整、性能完好。发现有破损每处扣 1 分，沉陷、开裂、变形每处扣 5 分。 挡墙、翼墙、护墙外形整洁、牢固完整、性能完好。发现有沉陷、破损每处扣 1 分，开裂、变形每处扣 3 分。	10		
4	附属设施等	声屏障、标志标牌、挂件等附属设施整洁、牢固完整，发现有破损、变形每项每处扣 1 分；在线监控、电梯、管理房等养护范围内其他设施运行正常，发现存在问题每项每处扣 2 分。	10		
5	绿化	绿化养护及时到位、科学合理、符合规范。日常修剪、施肥、灌溉、除草、病虫害防治不及时每处扣 1 分；大面积修剪平头，修剪过度的每次扣 1 分；花箱植株缺株、杂草严重的每处扣 1 分；未文明施工的每次扣 1 分；花箱及灌溉设施破损每次扣 1 分；滴箭出现堵塞，未及时疏通，每次扣 1 分；箱体底座与桥梁的连接发现松动、脱落等每次扣 1 分；箱体底座出现明显油漆剥落现象每次扣 0.5 分；未按要求每日白天巡查一次、晚上滴灌开启后巡查一次的扣 1 分。	10		
合计			100		

考核评分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4-3

萧山区管高架设施（隧道）考核评分表

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存在问题	得分
1	土建设施	隧道衬砌、挡墙、墙体、装饰层	衬砌变形、开裂、渗透水；衬砌表面腐蚀、剥落及灰缝脱落；墙体、装饰层变形、破损；端墙、侧裂、翼墙位移、开裂等每项每处扣 2 分。	10		
		路面、人行道、栏杆	路面出现裂缝、松散、坑洞、拥包、破损；人行道、栏杆设施损坏等，每处扣 2 分。	15		
		排水	隧道设施渗漏水、地下涌水；洞口路基边沟有泥沙杂物；横截沟、排水沟内留有大块硬物、塑料制品，积泥厚度大于 2cm，排水构筑物等未及时维护、修缮等每处扣 2 分。	5		
		洞口防护及防汛	山体滑坡、洞口坍塌未及时采取措施，每项每处扣 5 分，洞口装饰破损，每处扣 2 分，防汛措施未到位，发生隧道积水等现象，扣 3 分。	5		
2	机电设施	电器设备及照明	供配电设施、通风设施、排水设备水泵、液位仪等故障，每项每处扣 2 分。隧道内照明设施应完好有效，路面平均照度不得小于 5cd/m ² ，发现不合格扣 5 分，照明器损坏，隧道顶灯不亮一盏扣 2 分。	12		
		CO 浓度、烟尘浓度	隧道内一氧化碳容许浓度：正常营运时，不大于 70ppm，隧道内烟尘容许浓度不大于 0.007m ⁻¹ （注：ppm 为一氧化碳浓度单位；m ⁻¹ 为烟尘浓度单位）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5 分。隧道内 CO/VI 检测仪故	5		

			障每处扣 2 分。			
		消防救援系统	消火栓及灭火器外观应保持完整性，发现漏水、腐蚀、软管损伤，未及时更换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2 分。隧道内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施和紧急电话，包括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广播、紧急电话等设施应处于正常状态，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5		
		监控系统	监控设备运转有效，发现故障每处扣 2 分。监控操作人员不熟悉各种监控设施的监控项目操作，每个人扣 2 分。	8		
3	保 洁 措 施	路面、栏杆	隧道内路面、栏杆应保持干净、整洁，不能有垃圾，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 1 分。	10		
		墙体、装饰层	墙体、装饰层应保持干净、整洁，墙面牛皮癣需要及时清理，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 1 分。	10		
		机电设施	控制柜、配电柜等强弱电设备应定期保洁，保持干净、整洁，线路有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 1 分，灯具保持清洁，不能积尘，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5		
		管理房	隧道管理范围内的（含监控、配电室）物品摆放有序、整洁、绿化设施修剪应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株病虫害，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5		
4	其他	其他设施	养护范围内其他设施运行正常，发现存在问题每项每处扣 2 分。	5		
	合计			100		

考核评分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高架（隧道）养护工作内容描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养护运行内容
	高架		
1	巡视检查		—
1.1	巡视检查		日常巡查每天不少于 1 次、及时发现和反映病害
1.2	定期检查		常规定期检查不少于 1 次/年，发现病害及时修复
1.3	沉降观测		定期沉降观测不少于 1 次/年
2	基础设施		—
2.1	机动车道	沥青混凝土路面	日常保养，破损路面零星维修
2.2	人行道	彩色异形地砖	日常保养，破损路面零星维修
2.3		花岗岩板	
2.4	下穿道 U 型槽		日常保养，破损路面零星维修，沉降处理，涂装剥落修复
2.5	栏杆 (含基座)	不锈钢栏杆	日常保养，零星破损维修
2.6		花岗岩(青石)栏杆	
2.7		高湖石栏杆	
2.8		钢栏杆(含油漆)	
2.9		防撞护栏钢管扶手(含油漆)	
2.10		混凝土防撞墙	破损混凝土修补，露筋处理,涂装剥落修复
2.11	钢铁构件	钢梁(含油漆)	日常保养、零星破损维修
2.12		钢桁架(含油漆)	
2.13		防抛网	
2.14		拱肋及斜撑	拱肋焊缝处防锈处理
2.15	伸缩缝	型钢伸缩缝	清理伸缩缝内垃圾不少于 1 次/月，更

2.16		锯齿型伸缩缝	换破损钢构件，修复破损混凝土过渡带，更换破损止水带
2.17	排水系统	排水系统落水管-PPR	平时一日两巡，清捞、疏通不少于1次/半月；汛期战时状态半小时一巡、动态清疏；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2.18		排水系统落水管-PVC	
2.19		边窨井	
2.20	支座	盆式支座	保持支座清洁，除锈油漆保养不少于1次/年
2.21		橡胶支座	
2.22		球型支座	
2.23	艺术装饰挂件		零星破损维修
2.24	隔音屏		破损隔音屏及时更换，变形及时维修
2.25	吊杆及水平索		锚头黄油置换、锚箱检修、防水罩保养、PE套破损处打磨、防氧化处理，不少于1次/年
2.26	钢构件油漆	防撞墙钢管扶手油漆	锈蚀及时除锈油漆，整体油漆每年不少于1次
2.27		钢栏杆油漆	
2.28		钢梁	
2.29		钢桁架	
2.30		防抛网	
2.31		防眩屏	
3	保洁		
3.1		防撞墙保洁	防撞护栏内外侧冲洗、清洁不少于1次/月
3.2		栏杆保洁	栏杆擦洗不少于1次/月
3.3		隔音屏保洁	声屏障内外侧冲洗、清洁不少于1次/月
3.4		墩、柱及钢结构等保洁	每年不少于4次采用高压冲水车和曲臂登高车冲洗保洁

		路灯保洁	路灯灯具及灯杆保洁不少于 2 次/年
4	指示导引系统		—
4.1	限载牌及提示标志		限载牌、限高牌、桥铭牌、港行通行标志、破损更换维修
4.2	限高架		定期检查，损坏零星维修
5	附属设施		
5	绿化	高架绿化及相关附件	日常修护，定期修剪、补栽、施肥、防病虫害处理等，做好每年中冬季修剪以及花后修剪等工作（至少 4 次以上），施肥要做好施春肥跟冬肥等工作（至少 4 次以上）。 高架箱体脏乱；箱体底座与桥梁链接不牢固，有油漆剥落现象；灌溉设施破损、断裂、脱落、滴漏等现象及时处理。
		浇灌系统	日常养护，损坏零星维修
	照明	功能性照明	日常养护，亮灯恢复，隐患排查，破损更换
		亚运灯箱	每年不少于 2 次更换外观
		景观照明	日常巡检、隐患排查、移交验收
		配电箱	日常养护，隐患排查，损坏零星维修
		线路电缆	日常养护，隐患排查，损坏零星维修
5	运行费用		水费、通讯费等
6	其他修复养护		清单子目中未列项且需维修和养护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养护运行内容
	隧道		
1	巡视检查		—
1.1	巡视检查		日常巡查每天不少于 1 次、及时发现和反映病害
1.2	定期检查		常规定期检查不少于 1 次/年，发现病

			害及时修复
1.3	沉降观测		定期沉降观测不少于 1 次/年
2	基础设施		-
2.1	机 动 车 道	沥青混凝土路面	日常保养，破损路面零星维修
2.2	人 行 道	检修道	日常保养，破损路面零星维修
2.3	栏杆	钢栏杆（含油漆）	日常保养，零星破损维修更换
2.4	洞顶装饰		日常保养，零星破损维修更换
2.5	侧墙	搪瓷钢板	日常保养，零星破损维修更换
2.6		复合纤维混凝土板侧墙	
2.7		花岗岩侧墙	
2.8		干挂石材	
2.9		涂料+水泥砂浆侧墙	
2.10	截、排水沟（含盖板）、管道及雨水井		按技术规程、规范保养；清除排水沟及雨水井杂物，清捞、疏通 1 次/月，保持沟内清洁、连管畅通；保证管道通畅，损坏盖板及时更换；过渡带混凝土维修
2.11	洞门		日常保养，零星破损维修
2.12	衬砌		日常保养，零星破损维修，变形观测每年不少于 2 次
3	监控值班		中控人员监控值班，及时发现和反映问题，并做好资料台帐记录
4	管理房及场地养护		日常保养，零星破损维修
5	智能化控制系统		
5.1	工作站		定期维护、保养、检查，故障零星维修更换
5.2	可编程控制器		
5.3	光纤交换机		
5.4	以太网交换机		

5.5	服务器		
5.6	软件		定期整理维护，消除故障
6	供配电系统		-
6.1	高压配电巡视值班		零星故障维修，应急处置，保养不少于1次/月，定期检修不少于1次/年
6.2	应急电源保养		保养不少于1次/月
6.3	应 急 电 源 维 修	EPS	零星故障维修，保养不少于1次/年
6.4		UPS	
6.5	配电柜维修保养		零星故障维修，保养、检查1次/日，清扫1次/季度，定期检修1次/年
6.6	防静电地板		日常保养，零星破损维修
6.7	配电房附属设施		日常保养，零星破损维修
7	通风系统		
7.1	通风设备保养		经常性检查保养不少于1次/月
7.2	通风设备维修		零星损坏维修更换
8	给排水消防救援系统		
8.1	水泵保养		定期检测维护不少于1次/年
8.2	水 泵 维 修	消防水泵	日常保养，故障零星维修
8.3		潜污泵	
8.4	消防箱及消防管网		日常保养，故障零星维修，1次/月压力表检测检查，1次/月放水试验，1次/月水压试验
8.5	灭火器		失效及时维修更换
8.6	火灾报警系统		经常性检查保养不少于1次/月，损坏零星维修更换
8.7	应急电话系统		保养、检测1次/月，通话效果测试1次/月，零星破损维修更换
9	广播系统		
9.1	广播系统保养		经常性检查保养不少于1次/月，设备

		定期运行状态评估
9.2	广播系统维修	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10	监控系统	
10.1	监控系统保养	经常性检修不少于1次/月
10.2	监控系统 维修	视频监控
10.3		矩阵控制
10.4		光端传输设备
10.5		视频分配设备
10.6		视频存储设备
10.7		显示屏/监视器
11	指示导引系统	
11.1	指示导引系统保养	经常性检修不少于1次/月
11.2	指示 导引 系统 维修	提示牌
11.3		电子情报板
11.4		车道指示器
11.5	封道闸	定期检查，损坏零星维修
11.6	限高架	定期检查，损坏零星维修
13	环境监测设备	
13.1	风速风向仪	定期保养、除尘、检查，故障零星维修
13.2	照度仪	
13.3	CO/VI	
14	保洁	
14.1	栏杆保洁	清洗不少于1次/周
14.4	墙体保洁	侧壁墙体清洗不少于2次/月

15	防雷系统	定期检查、维护，防雷检测不少于 1 次/年
16	空调	维修保养不少于 1 次/季度
17	运行费用	通讯费等
18	其他修复养护	清单子目中未列项且需维修和养护内容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元): 39607186.00, 最高限价(元): 39607186.00

(二)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2025 年 6 月

(三) 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 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 采购包划分: ☐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 合同分包: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桥梁及隧道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对应资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核查证明)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按杭州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十）竞争范围：☒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评审规则：☒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_____）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_____）

（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要标的：同采购标的。

2. 履行时间（期限）：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3. 履约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价款或者报酬：按合同约定支付。

5.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一）考核

1 考核办法：管理考核采取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形式进行（详萧山区区管高架设施考核办法，如考核办法有更新，按最新版考核办法）。

2. 警告与退出办法

2.1 警告。在市政设施养护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甲方有权给予一次警告：

(1) 不遵守相关交通法规，未按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事故。

(2)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要求落实作业机具和人员，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3) 上级领导及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抄告问题未限期整改到位的。

(4) 合同标段养管部门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 100%的。

(5) 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6) 设施处于不良状况危及安全、养护质量问题危及安全或引起市级及以上领导问责。

(7) 累计三次网络问政、三来件、12345 及数字城管回复处理，办结率和回复率未达标。

(8) 累计三次未按要求完成采购单位交办任务（以任务单为准）。

(9) 累计两次不规范或不合格养护造成不良影响，引起媒体负面报道或 12345 投诉。

(10) 月度考核为不合格（85 分以下）。

(11) 24 小时驻场服务车辆发现一次未到位的。

(12) 30 分钟内响应现场服务车辆累计两次未及时到场服务的。

2.2 退出。在市政设施养护作业合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予以退出，采购单位可提前终止养护合同，要求乙方退出：

(1) 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养护人数及机具设备等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养护任务的。

(2) 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 3 次的。

(3) 中标单位年度内连续有两个月考核在 85 分以下或合同期一年内累计四个月考核在 85 分以下的。

(4) 发生有责安全事故的。

(二) 养护经费支付

1. 本项目合同原则上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第一年养护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才可签订第二年合同。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中标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该年度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作为养护款的部分，至后期养护款中抵扣）；养护款按期支付，每三个月为一期，每第四个月月初根据考核结果拨付上一期养护费：即三个月养护经费之和*80%，每月养护经费=上月养护经

费（首月养护经费=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移出设施养护经费+当月新增设施养护经费；年度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年度养护费：年度养护经费=当年度每月养护经费之和*20%。具体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2. 在合同期间，出现下列事件之一的给予扣款处理，问题重复出现加倍扣款：

在省、市级、区级检查中，每查处1件有责问题的，分别扣50000、30000、20000元；被省、市、区级主流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问题，每件分别扣30000、20000、10000元；被省、市（区）级主要领导批示、批评的问题，每件分别扣20000、10000元；被区级及以上部门抄告的问题，每件扣2000元，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的，每件扣4000元；被采购单位抄告的问题，每件1000元，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的，每件扣2000元；养护期间因中标人养护不到位未发现或产生严重安全隐患、不良后果或影响的，每处罚款50000元；被3名及3名以上市民就同一问题进行投诉，经查情况属实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的，每件扣5000元。

3、实际养护经费与养护项目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挂钩。

养护经费分月度养护经费和年度养护经费，并需扣除移出设施养护经费，加上新增设施养护经费。月度养护费用原则上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年度养护费用在合同期满后支付。

（1）实得月度养护费用与月度考核挂钩，月度考核扣款额采用下列差额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①考核成绩≥95分，每扣一分扣1000元；

②95分>考核成绩≥90分，每扣一分扣2000元；

③考核成绩<90分，每扣一分扣10000元。

例如：

当月考核为95分，扣款为（100-95）*1000=5000元；

当月考核为90分，扣款为（100-95）*1000+（95-90）*2000=15000元；

当月考核为89分，扣款为（100-95）*1000+（95-90）*2000+（90-89）*10000=25000。

依次类推。

（2）实得年度养护费用与年度考核挂钩，年度考核扣款额采用下列差额分档累

进方法计算。

①考核成绩 ≥ 95 分，每扣一分扣 2000 元；

②95 分 $>$ 考核成绩 ≥ 90 分，每扣一分扣 3000 元；

③考核成绩 < 90 分，每扣一分扣 20000 元。

例如：

当年考核为 95 分，扣款为 $(100-95) * 2000 = 10000$ 元；

当年考核为 90 分，扣款为 $(100-95) * 2000 + (95-90) * 3000 = 25000$ 元；

当年考核为 89 分，扣款为 $(100-95) * 2000 + (95-90) * 3000 + (90-89) * 20000 = 45000$

元。

依次类推。

4、实得养护费用原则上在养护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季度内支付完毕，养护费用中新移交设施及移出设施新增与扣除养护费用标准参照原投标报价。

5、在合同签订时，尚未接管设施养护经费自接收管理之日起计算。

6. 采购单位每季将考核结果及养护费用提交财政并申请支付。

7. 中标单位按被告知的应得养护费用向采购单位结算，并出具有效收据。

6. 资金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履约验收的主体：验收主体为采购人。

(2) 履约验收的时间：每年进行两次履约验收（年中验收、年末验收），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验收标准：以采购人验收合格为准。

8. 服务期：

提供 2 年的服务期。

9.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投标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供应

商已获取的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所有，若涉及定制化部分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

10.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采购人、供应商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1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

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2. 其他条款

无

三、履约验收方案

(一) 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按实际约定）
4.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按实际约定）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按实际约定）
6. 其他

无

(二) 履约验收时间：按合同执行。

(三) 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按实际约定）

(四)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按实际约定）

(五) 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萧山城区高架日常养护项目。

2. 商务履约内容

费用按招标文件要求结算、支付。

(六) 履约验收标准

以采购人验收合格为准。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四、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否

(一)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二)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环境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三)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重大技术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四)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项目调整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五)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1. 依法制订采购需求，正确编制招标文件，从源头上减少质疑投诉。

2. 及时处理质疑，加强从质疑收件、调查核实、组织专家论证、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求证、与质疑供应商沟通协调、与职能部门会商等各环节工作，确保顺利处理质疑、有效减少投诉。

3. 质疑属实的，及时修改招标文件中的不合法、不合规条款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分析采购失败原因，及时调整招标策略；改变招标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1.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或重新采购。

2. 不履行合同的，重新采购。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一旦出现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都有义务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无。